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9月2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的担保，用于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并有助于天富阳光加快发展，对股东利益的实现有益，同意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因贷款银行不接受天富阳光大股东江苏赛奥为天富阳光提供担保，故江苏赛奥未按照持股比例为天富阳光提供担保。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 日